

枣庄市山亭区乡村振兴局

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 补助项目的通知

各镇街：

为扎实做好 2021 年度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实施，组织好申报、审核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，现将省《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落实。

一、本次雨露计划项目的补助对象为：脱贫享受政策家庭以及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家庭中在校接受中、高职职业教育的子女。摸底调查参考省反馈的 2021 年秋季中高职、技工院校学生比对名单，还要对返贫、新致贫和纳入即时帮扶范围家庭中在校接受中、高职教育的子女进行摸底调查核实，具体补助名单要以最后核实情况为准。

二、各镇街要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，特别是对新纳入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确保应补尽补。根据《通知》规定的 2021 年秋季雨露计划扶持对象范围，以省办反馈学生名单为参考（附件 2），按照据实原则，逐户逐人核实脱贫户家庭子女就学情况，确保扶持对象全面覆盖、做到应补尽补、不错不漏。凡是核实走过场，

被各级检查反馈漏报漏补的，由学生所在地自行补发。

三、各镇街要认真学习研究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紧扣时间节点组织好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资金发放等工作。一是摸底调查、学籍比对：**12月15日—12月30日**，对脱贫户（监测户）家庭学生进行摸底调查，全面摸底符合秋季雨露计划补助范围的学生，按照据实原则落实补助政策，做到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，报送2021年秋季雨露计划摸底调查表明细表、汇总表（参考附件3）；二是资格审核：**2022年1月1日—1月15日**，组织开展学生资质审核，确定拟补助学生名单，对于省乡村振兴局反馈的名单中实际在校符合补助标准的，不需要申报和提供学籍证明，直接审核确定，对于其他符合补助范围的，要通知其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学籍证明（参考附件4、5）；三是信息公示、公告：**2022年1月16日—2月5日**，对审核通过的补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村务公开栏公示10天（参考附件6），镇街留存公示照片；公示结束后，由区乡村振兴局对全区补助对象进行公告；四是补助资金发放：**2022年2月6日—3月15日**，公告无异议的名单，通过支农惠农“一卡通”发放，2021年秋季雨露计划继续按照每生每学期1500元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。采取发放“雨露计划告知单”（参考附件8）的形式告知脱贫户，以免出现脱贫户（监测户）不知晓政策的情况，并留存脱贫户（监测户）“一卡通”存折打卡记录复印件。

四、2021年度秋季雨露计划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各镇街要完善后续工作，做好资料收集、汇总、归档，确保经得起检

验。2022年3月15日前，报送2021年度秋季雨露计划实际补助发放情况汇总表、明细表（电子版和盖章版，格式按照摸底调查表格填报）以及补助资金银行发放流水复印件和脱贫户“一卡通”存折打卡记录复印件等，以便于汇总上报市乡村振兴局。

联系人：崔琳琳 联系电话：0632-8812707

电子邮箱：stq8812707@126.com

- 附件：1、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
- 2、学生学籍信息名单
- 3、2021年秋季雨露计划摸底调查表明细表、汇总表
- 4、雨露计划项目补助申请表
- 5、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请学籍证明（模板）
- 6、2021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公示（参考模板）
- 7、**镇（街）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告知单



附件 4:

雨露计划姓名补助申请表

学生姓名		手机号		1 寸照片
身份证号		性别		
家庭住址				
就读学校		专业		
入学时间		学制		学校性质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中职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职 <input type="radio"/> 技校
户主姓名		与学生关系		手机号
开户人姓名		开户行		一卡通账号
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				
所在学校 审核意见	我校属：全日制技工学校中职（中专）高职（大专），该生于 年 月 入校，现就读于我校 年级，学籍在册。 经办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镇（街）审 核意见	经办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区乡村振兴局 审核意见	经办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

附件 5:

申请年度: 2021 年

申请期数: 秋 (春/秋) 学期

山东省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请学籍证明

兹有学生_____ (姓名) _____ (性别), 系我院 (校) _____ 专业全日制____
(中专/大专) 生, 于_____年_____月入学, 学制_____年, 身份证
号_____, 学籍号_____, 现为我校_____年级在校生, 具
有我校正式学籍。

特此证明。

负责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

根据 (国开办发 (2015) 19 号) 文件要求, 中等职业
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院
校; 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、高职院校、技师
学院等。

院校 (章)

年 月 日

申请年度: 2021 年

申请期数: 秋 (春/秋) 学期

山东省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请学籍证明

兹有学生_____ (姓名) _____ (性别), 系我院 (校) _____ 专业全日制____
(中专/大专) 生, 于_____年_____月入学, 学制_____年, 身份证
号_____, 学籍号_____, 现为我校_____年级在校生, 具
有我校正式学籍。

特此证明。

负责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

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摆放处

院校 (章)
年 月 日

注: 如盖骑缝章, 学校留存一份备查, 学生摆放身份证后拍照上传即可, 上传复印件无
效。学籍证明出具时间应等于本年度本期申报时间, 上传过期学籍证明无效

(加盖公章为本院校学籍管理部门章)

附件 6:

2021 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公示

经____镇（街）人民政府认定，现将 2021 年秋季雨露计划拟补助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）。如对拟补助名单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____镇（街）政府提出意见。

监督电话：12317 0632-*****

电子邮箱：

附：2021 年秋季雨露计划项目公示名单

（公示单位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2021 年秋季雨露计划项目公示名单

行政村	户主姓名	学生姓名	所在学校

附件 7:

****镇（街）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告知单（镇留存）**

_____户:

您家_____学生_____年__季应享受的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1500 元，已于_____年__月__日，由_____银行汇入到您_____账户上，请您及时查收。

如有疑问，请与村扶贫专干_____联系，联系电话：_____，镇扶贫办电话：_____

脱贫户签字:

**镇（街）扶贫办
年 月 日

.....
****镇（街）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告知单（村留存）**

_____户:

您家_____学生_____年__季应享受的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1500 元，已于_____年__月__日，由_____银行汇入到您_____账户上，请您及时查收。

如有疑问，请与村扶贫专干_____联系，联系电话：_____，镇扶贫办电话：_____

脱贫户签字:

**镇（街）扶贫办
年 月 日

.....
****镇（街）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告知单（户留存）**

_____户:

您家_____学生_____年__季应享受的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1500 元，已于_____年__月__日，由_____银行汇入到您_____账户上，请您及时查收。

如有疑问，请与村扶贫专干_____联系，联系电话：_____，

脱贫户签字:

**镇（街）扶贫办
年 月 日